

銷售的立法

國際母乳代用品的銷售守則及相關決議是世界健康會議為保護母乳哺餵而採納的建議，必須經由每個國家的立法才能產生效果。國際守則禁止：

- 給母親免費的樣品
- 公眾的廣告
- 在醫療院所促銷
- 給保健工作者禮物或樣品
- 美化人工餵養的文字或圖案
- 公司銷售人員對母親的建議

母職保護

保護母職是男女機會及待遇均等的必備條件。

國際勞工聯盟母職保護第51頁，1997

在六個月完全哺餵母乳的期間，職業婦女需要有支薪的產假，這個時間是世界健康會議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建議的，在回去工作後她們需要支薪的休息及設備，以哺餵母乳或擠奶。然而實際上在不同的工作場所婦女面對很多母乳哺餵的障礙，例如可能只有公家機關正式工作的婦女才有產假，很多國家中的農婦，私人機關工作的婦女都不被現有法律保護。

上班婦女的特殊需求

即使有產假，如果這段時間薪水太低或是可能擔心失業，或是被取代，都會使婦女不敢請產假。同樣的如果無法安全的帶孩子上下班，母親可能就不會利用上班場所的托育設施。這些需求很少被提及，因為在很多國家婦女的地位低且無組織，因此需求不被重視。國際勞工聯盟母職保護公約第103條提供12週的產假及每個工作天支薪的哺乳休息時間。第103條規章現正修改中，新的章節可能在2000年的國際母乳哺餵週前就可供政府採用。

WABA 的角色及因挪千替宣言

WABA的建立有一部分是為了加強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1991年各國決策者會議上採用，並經1991年世界健康會議通過的因挪千替宣言中的四個工作目標。

因挪千替宣言呼籲所有的政府成立一個國家的母乳哺餵協調者及含各社會階層的母乳哺餵委員會，以確保所有產科機構完全執行幫助母乳哺餵的十個步驟，執行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及其他世界健康會議的相關決議，並立法保護工作婦女的權利。

母乳哺餵

是你的權利

任何時間...

任何地點...

